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亿晶光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亿晶光电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2,308,33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45.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202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86,24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27.00	36,527.00
	合计	122,770.00	122,77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款项使用合规合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于2015年1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示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市华城支行	84201204012010000001592	27,916.8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01626436052510692	203,086.2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7358710182600014547	219,515.3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625001040228861	272,413.58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01626436052510685	105,594,451.43
合计			<b>106,317,383.50</b>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7,015.6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881.2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31.7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投资计划差异比较情况如附表 1 所示。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亿晶光电以自筹资金先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亿晶光电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82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6,820.40	6,820.4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SHA2011-1-2 号）。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 6,820.40 万元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5 年 8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划出 20,000.00 万元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 亿元已全部收回，合计收回本息 612,613,842.67 元。

##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十、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BJA8XXX），认为：亿晶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晶光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十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人员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12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5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5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否	86,243.00	86,243.00	86,243.00	57,015.68	57,015.68	-29,227.32	66.11%	2015 年 8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881.22	33,881.22	33,881.22	33,881.22	33,881.2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	120,124.22	120,124.22	120,124.22	90,896.90	90,896.90	-29,227.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p>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20.40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4SHA2011-1-2）。</p>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p>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5年8月1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20,000.00万元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p>
<b>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b>	<p>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亿元已全部收回，合计收回本息612,613,842.67元。</p>
<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	<p>公司按照投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款项余额为9,559.03万元，募集资金形成结余19,668.2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太阳能组件全部为公司自产产品，与外购太阳能组件相比，节省了增值税进项税和产品销售环节所形成的利润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p>	<p>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9,700.00万元。</p>
	<p>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p> <p>截至2015年8月25日，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常州亿晶已支付52,102.28万元，尚需支付设备和工程款项14,472.43万元，无其他后续支出。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该议案：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于2015年9月实现并网后，其运营主体由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直溪亿晶系亿晶光电全资子公司，设立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该项目形成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将以增资形式进入直溪亿晶，其他资产由常州亿晶转让给直溪亿晶，该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继续由常州亿晶募集资金专户支付。</p>

注1：根据公司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或在时机合适时对外转让。如果对本项目运营管理，预计内部收益率为8.8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07年（所得税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2015年度本项目实现净利润为971.87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之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焘

朱同和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